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2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90.25万份股票期权及128.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40,084万股的0.3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5,263,83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 3、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5日。
-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4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291.5万份、限制性股票415万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8.6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09元/股。

6、激励模式：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依照30%、30%、40%的比例申请行权/解锁。

7、行权/解锁条件为：

(1)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相比2012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相比2012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3)相比2012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二) 实施情况

1、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3年9月27日披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3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2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28日。共向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万股，授予价格为4.09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1.5万份，行权价格8.68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6,690,000股增加至400,84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6,69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00,840,000元。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权益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5日。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认可调整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4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291.5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万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1）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288,250.54元，比2012年同比增长14.04%，低于15%；（2）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1,408,784,506.56元，比2012年同

比增长0.34%，低于10%。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原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4万份股票期权及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余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批行权/解锁条件的86.25万份股票期权及12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9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5,263,83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084万股变更为39,955.3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512,983	33.31%	-1,287,000	132,225,983	33.0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它内资持股	133,512,983	33.31%	-1,287,000	132,225,983	33.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3,512,983	33.31%	-1,287,000	132,225,983	33.09%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327,017	66.69%	0	267,327,017	66.91%
1、人民币普通股	267,327,017	66.69%	0	267,327,017	66.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00,840,000	100%	-1,287,000	399,553,0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不影响后续几期计划的实施，在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后，第二、三批次部分的权益将获得行权/解锁的资格。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锁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中未达到第一批业绩目标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同时，原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2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4万份股票期权及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权益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原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总计4万份股票期权及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其余138名激励对象第一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总计86.25万份股票期权及122.7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八、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和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规定，在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且于30日内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